

HKCZ01

海口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综〔2019〕7302号

签发人：伍振湘

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绿洲路与海濂路交叉口 369.94 平方米集体 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意见

市政府：

市资规局转来《关于绿洲路与海濂路交叉口 369.94 平方米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函》（海资规〔2019〕12747号，公文呈批表编号：20194732947）。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绿洲路与海濂路交叉口 369.94 平方米（约 0.555 亩）土地位于海垦街道滨濂村，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属滨濂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。经市资规局审核，征收该地块需征地经费 146,631 元，其中征收补偿经费 146,520 元（26.4 万元/亩 × 0.555

亩)，市资规局工作经费 111 元。

我局原则同意市资规局意见，建议列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绿洲路与海濂路交叉口 369.94 平方米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经费 146,520 元；市资规局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，不再安排。

根据《海口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二款“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统一标准包干安排的土地收储项目支出，参照部门待分项目资金审批权限办理”的规定，该项资金经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批后，由市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，联系人：周融，电话：68722621)

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